

3

总12期

2024

全国地表水水质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4年4月

目 录

一、概 况	1
1 主要江河	2
2 重要湖库	3
二、主要江河	6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6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8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10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12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14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16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18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21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22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22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23
12 入海河流	24
三、湖泊和水库	26
1 太湖	26
2 巢湖	26
3 滇池	27
4 重要湖泊	27
5 重要水库	30
附 录	32

一、概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1839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3293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224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230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348个（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2024年3月，全国共监测350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3176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229个），湖库点位326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139个。

根据《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范（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号），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文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502个国考断面（点位）中：I类水质断面占15.9%，II类占47.4%，III类占25.8%，IV类占7.9%，V类占2.0%，劣V类占0.9%。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2个百分点，II类上升0.3个百分点，III类下降0.8个百分点，IV类上升0.6个百分点，V类下降0.1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0.1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2个百分点，II类上升4.9个百分点，III类下降4.1个百分点，IV类下降1.2个百分点，V类上升0.3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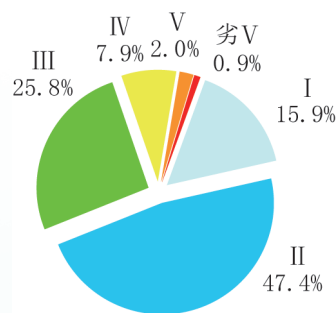


图1-1 2024年3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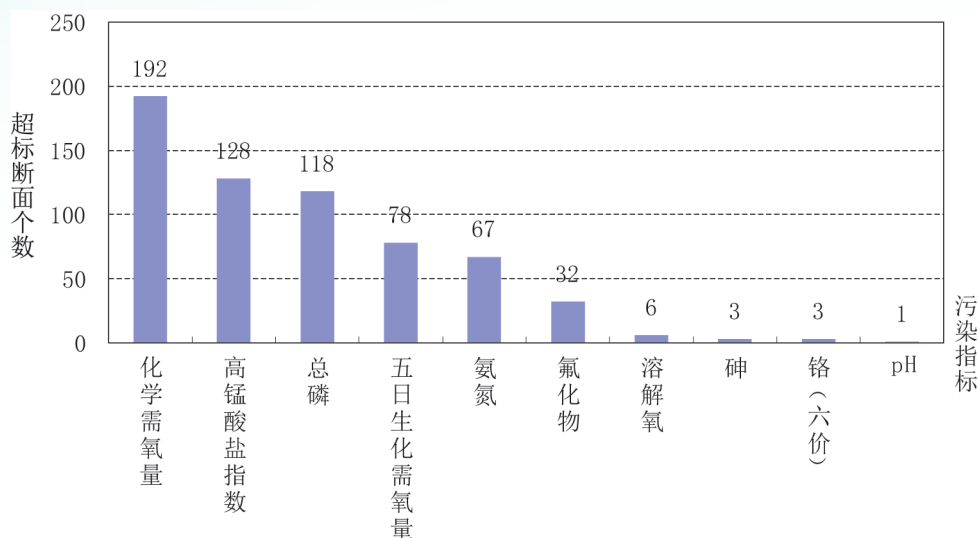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 3 月全国地表水污染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654 条主要河流的 3010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7.1%，II 类占 49.3%，III 类占 24.3%，IV 类占 7.0%，V 类占 1.6%，劣 V 类占 0.7%。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0.1 个百分点，II 类下降 0.3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0.4 个百分点，IV 类上升 0.6 个百分点，劣 V 类上升 0.1 个百分点，V 类持平。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0.6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4.6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3.8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1.4 个百分点，劣 V 类上升 0.1 个百分点，V 类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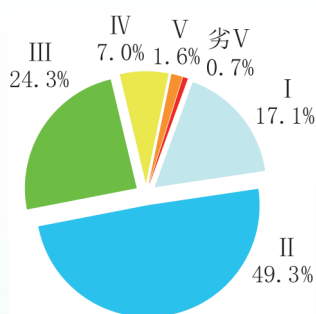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 3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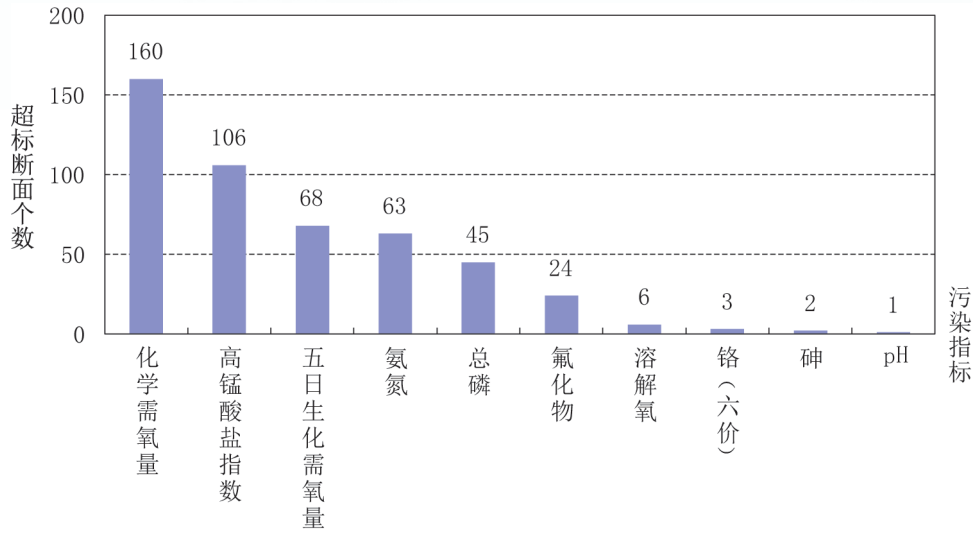


图 1-4 2024 年 3 月全国主要江河污染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黄河流域、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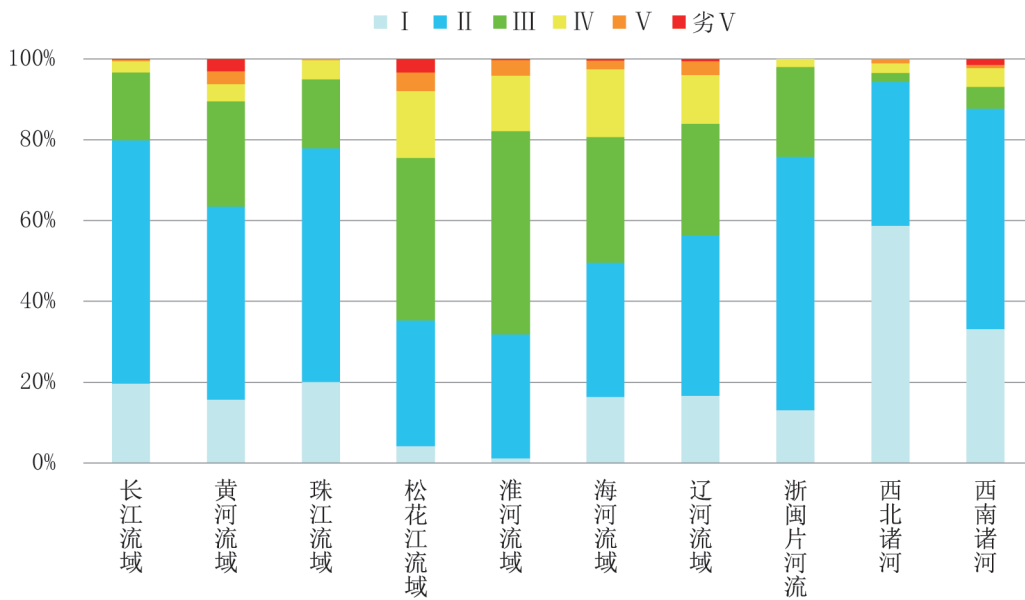


图 1-5 2024 年 3 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 200 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程海*、向海水库*、莫莫格泡*、贝尔湖*、佩枯错*、异龙湖、杞麓湖、乌伦古湖*、岱海*和色林错*10 个湖库为重度污染，洪湖、

草海、龙感湖、扎龙湖*、乌梁素海、星云湖、宿鸭湖水库和蘑菇湖水库8个湖库为中度污染，仙女湖、大通湖、洞庭湖、菜子湖、鄱阳湖、黄大湖、五号水库、尼尔基水库、查干湖、莲花水库、兴凯湖、茈碧湖、溇湖、长荡湖、七里湖、城西湖、天井湖、天河湖、沱湖、高邮湖、石梁河水库、滇池和青格达水库23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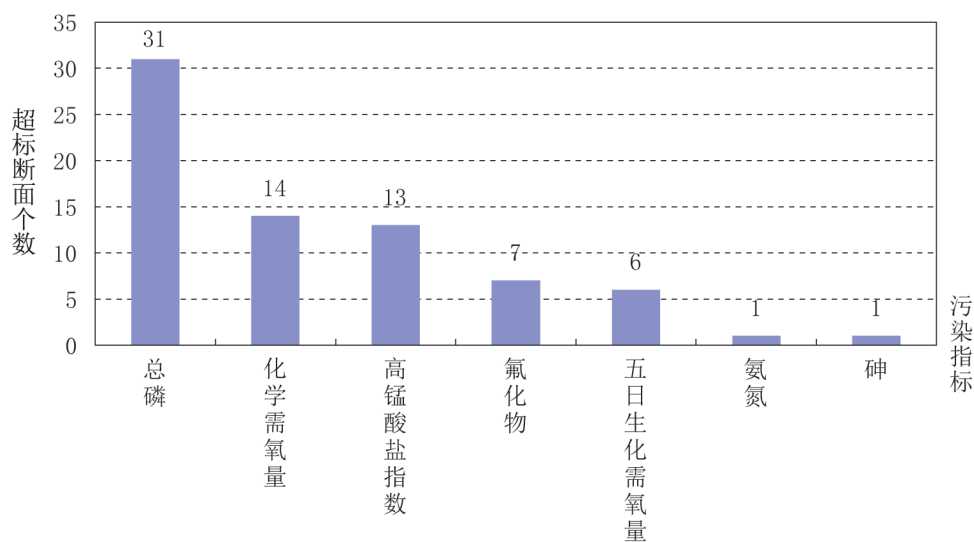


图 1-6 2024 年 3 月全国重要湖库污染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岗南水库、王快水库、白洋淀、西大洋水库、黄壁庄水库、高唐湖、东风水库、南漪湖、洪湖、石臼湖、草海、隔河岩水库、龙感湖、松花湖、莲花水库、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鸭子荡水库、万峰湖、杞麓湖、元荡、淀山湖、溇湖、长荡湖、阳澄湖、巢湖、四方湖、城西湖、天井湖、沱湖、洪泽湖、瓦埠湖、白马湖、邵伯湖、高塘湖、高邮湖、水丰湖、滇池和解放村水库40个湖库为劣V类水质，仙女湖、富水水库、洞庭湖、菜子湖、鄱阳湖、黄盖湖、东钱湖、山美水库、察尔森水库、尼尔基水库、磨盘山水库、镜泊湖、贝尔湖、小兴凯湖、岩滩水库、异龙湖、枫树坝水库、太湖、沙河水库、西湖、七里湖、宿鸭湖水库、燕山水库、石梁河水库、崂山水库、红崖山水库和赛里木湖27个湖库为V类，团城湖调节池、官厅水库、怀柔水库、丹江口水库、斧头湖、新妙湖、柘林湖、武昌湖、玉滩水库、百花湖、红枫湖、长湖、黄龙滩水库、兴凯湖、茈碧湖、星云湖、云蒙湖、南四湖、天

河湖、梅山水库、焦岗湖、白龟山水库和骆马湖23个湖库为Ⅳ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96个湖库中：洪湖、龙感湖、杞麓湖、高邮湖、高塘湖、异龙湖、滇池和星云湖8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溇湖、长荡湖、淀山湖、沱湖、天河湖、草海、邵伯湖、天井湖、巢湖、元荡、太湖、洪泽湖、镜泊湖、阳澄湖、七里湖、尼尔基水库、白马湖和城西湖18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1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7%，II类占60.2%，III类占16.9%，IV类占2.8%，V类占0.3%，劣V类占0.2%。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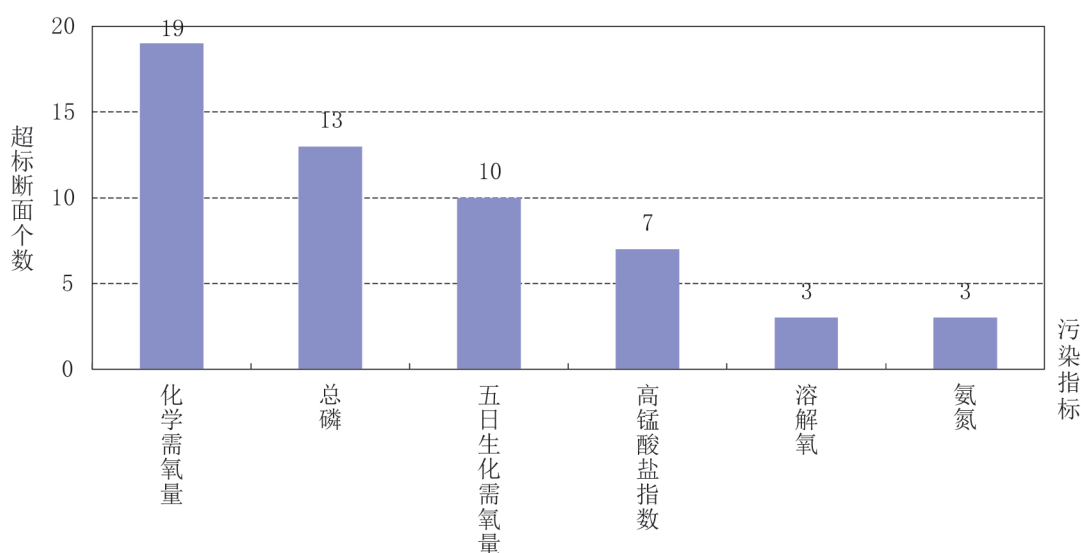


图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0.7%，II类占76.8%，III类占2.4%，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07条支流的93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6%，II类占58.7%，III类占18.1%，IV类占3.0%，V类占0.3%，劣V类占0.2%。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乌江、嘉陵江、岷江、汉江、沅江、湘江、赣江和雅砻江水质均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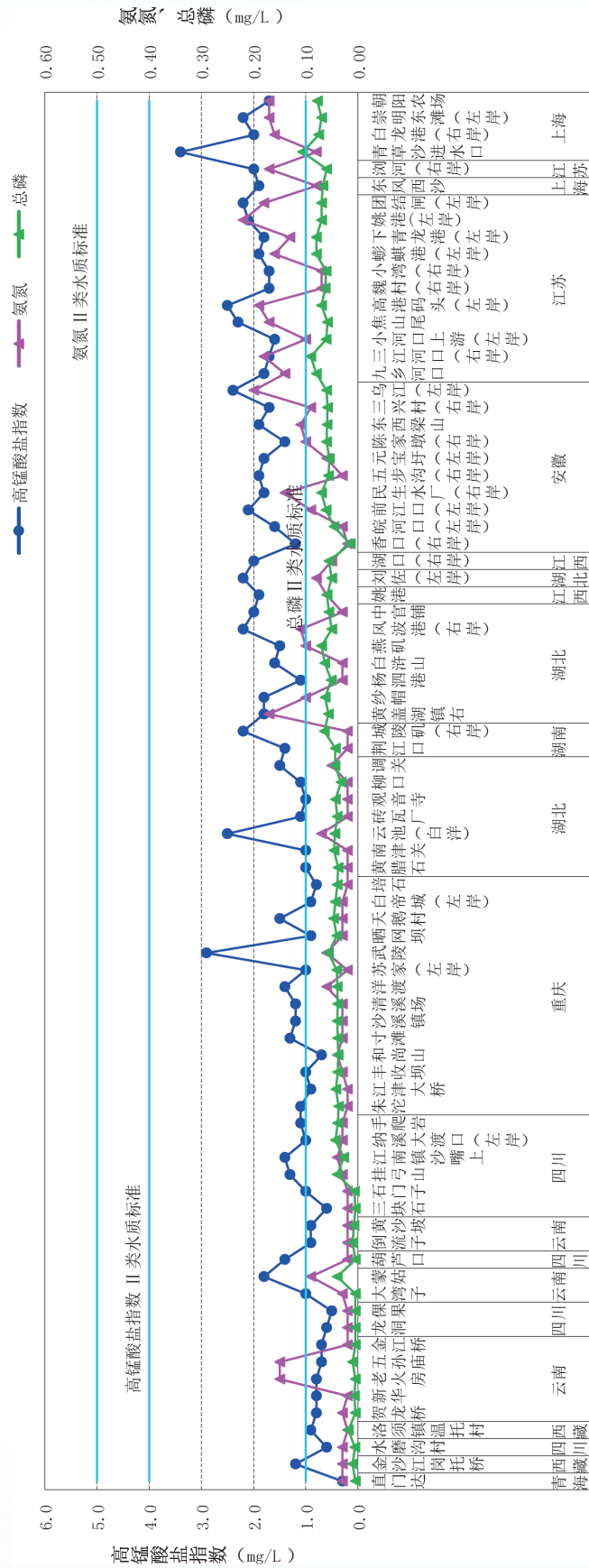


图2-2 长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1.2 三峡库区

三峡库区水质为优。监测的14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15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0.8%，II类占52.6%，III类占13.5%，IV类占3.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5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7%，II类占47.6%，III类占26.0%，IV类占4.3%，V类占3.1%，劣V类占3.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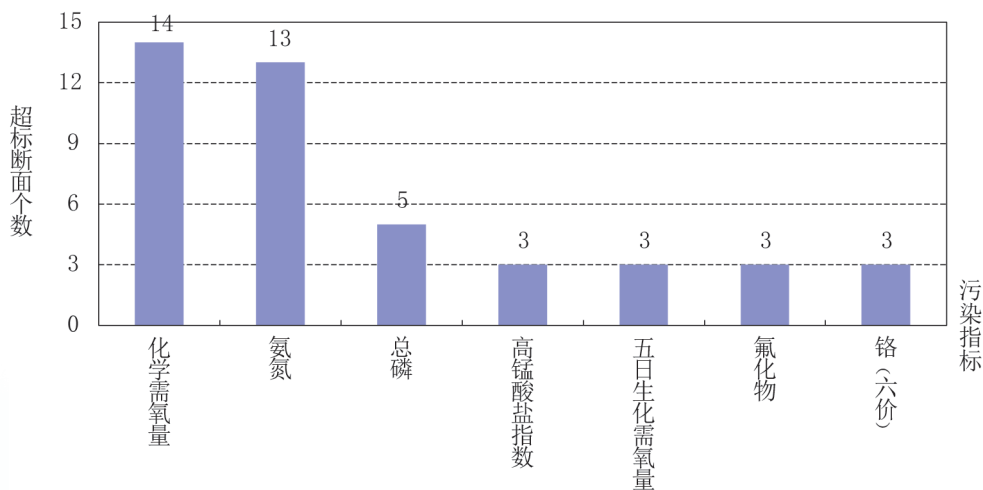


图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4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4.1%，II类占63.4%，III类占2.4%，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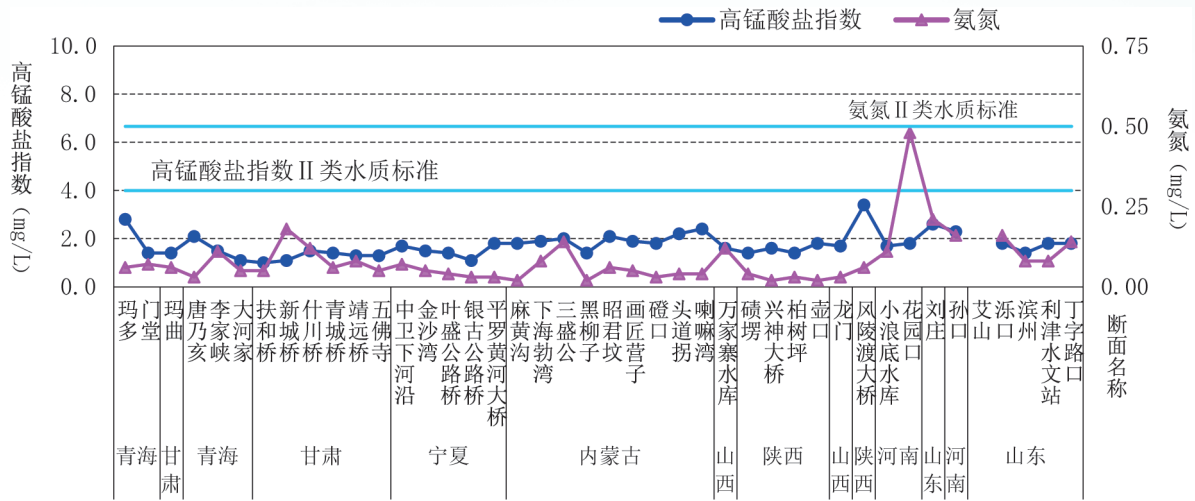


图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12条支流的2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2%，II类占44.6%，III类占30.5%，IV类占5.2%，V类占3.8%，劣V类占3.8%。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小韦河、散渡河、苦水河*、都思兔河*和金水沟为重度污染；三水河、柴汶河、涑水河、漆水河、磁窑河、祖厉河和马莲河*为中度污染；北沙河、徐水河、朱家川河、涝河、金堤河和黄庄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水质良好。监测的1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5.0%，II类占33.3%，III类占16.7%，IV类占25.0%，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水质良好。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8.5%，III类占46.2%，劣V类占15.4%，无I类、IV类和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7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7.8%，II类占61.6%，III类占9.6%，IV类占4.1%，V类占2.7%，劣V类占4.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甘-甘、陕渭河太碌断面，蒙、宁都思兔河都思兔河入黄口断面，陕-晋金水沟裕西断面。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0.1%，II类占57.9%，III类占17.1%，IV类占4.7%，V类占0.3%，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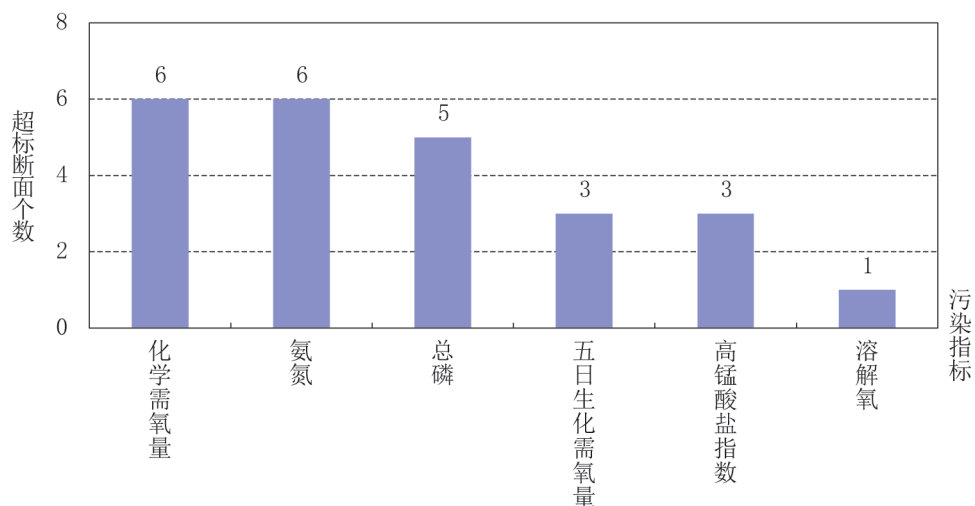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1%，II类占75.8%，III类占8.1%，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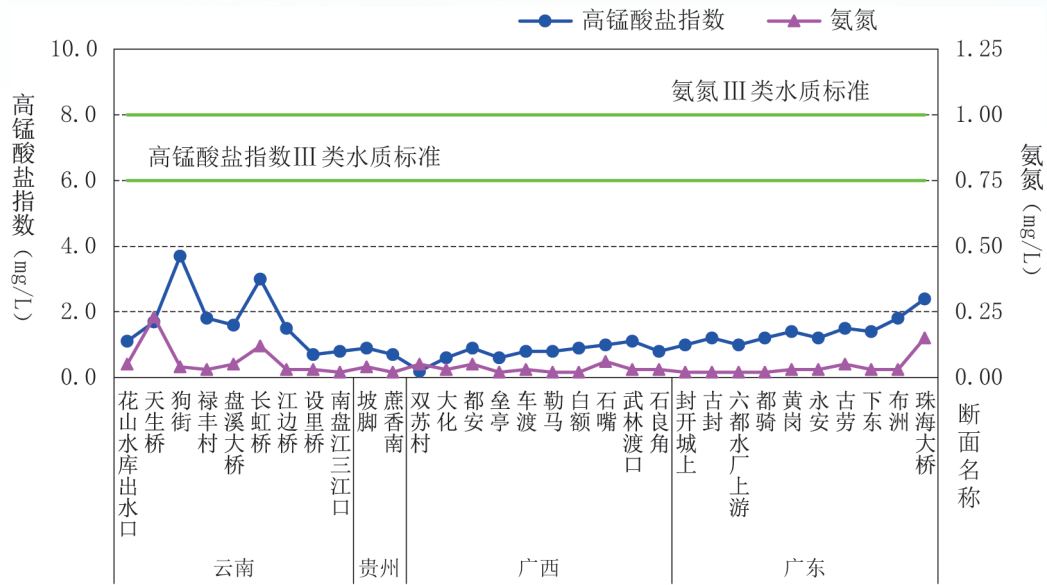


图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26条支流的18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2.8%，II类占54.4%，III类占10.0%，IV类占2.8%，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东莞运河、义昌江、泸江、石马河和西南涌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水质为优。监测的53条河流的7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II类占46.2%，III类占43.6%，IV类占7.7%，V类占1.3%，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枫江为中度污染；博茂减洪河、大榄河、榕江北河和练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水质良好。监测的28条河流的4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0%，II类占67.4%，III类占11.6%，IV类占14.0%，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东山河、北门江、文教河、春江、珠溪河和罗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

水质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45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44.4%，II 类占 42.2%，III 类占 13.3%，无 IV 类、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212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4.2%，II 类占 31.1%，III 类占 40.1%，IV 类占 16.5%，V 类占 4.7%，劣 V 类占 3.3%。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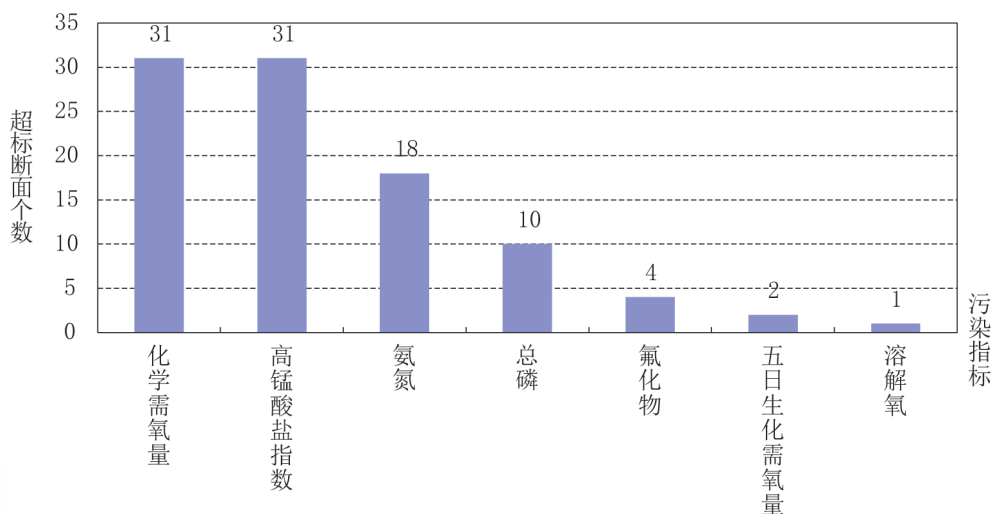


图 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良好。监测的 17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47.1%，III 类占 41.2%，IV 类占 11.8%，无 I 类、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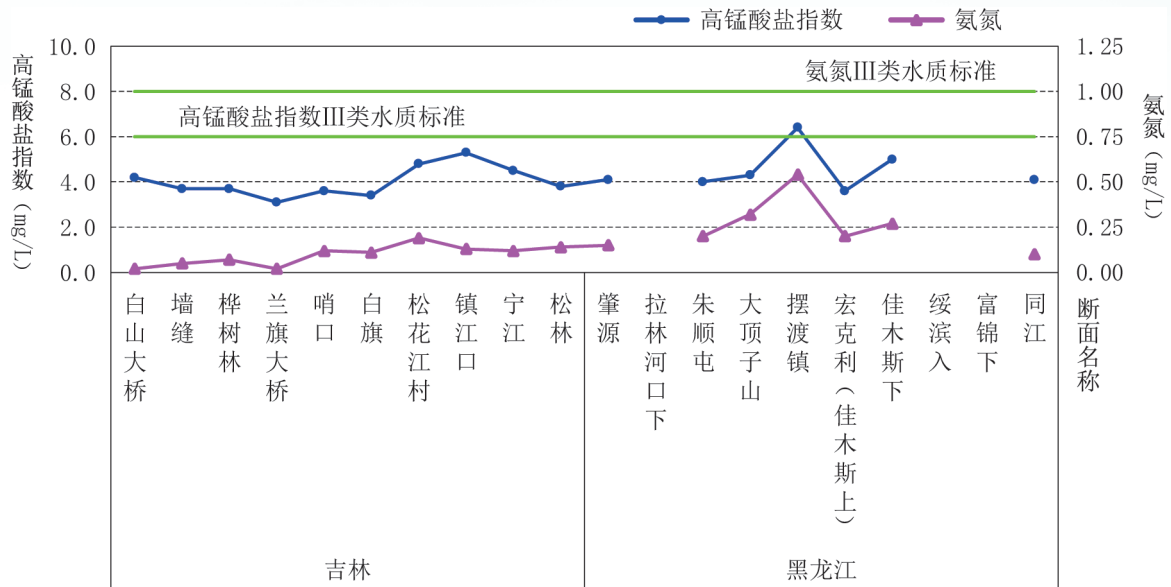


图 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70 条河流的 122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5.7%，II 类占 33.6%，III 类占 36.9%，IV 类占 16.4%，V 类占 6.6%，劣 V 类占 0.8%。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少陵河、新凯河、沐石河、蜚克图河和鹤立河为中度污染；乌斯浑河、二道白河、倭肯河、卡岔河、安邦河（汇入松花江）、扎音河、汤旺河*、沙河、泥河、海浪河、温德河、牡丹江、阿什河、雾开河和饮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氟化物。监测的 22 条河流的 41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2.4%，II 类占 17.1%，III 类占 36.6%，IV 类占 26.8%，V 类占 2.4%，劣 V 类占 14.6%。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其中：克鲁伦河、新开河、莫日格勒河*和辉河*为重度污染；乌尔逊河*、哈乌尔河*、库尔滨河*、库都尔河*、激流河*、金河*和额尔古纳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6 条河流的 15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13.3%，III类占66.7%，IV类占13.3%，V类占6.7%，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挠力河和穆棱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7%，II类占38.5%，III类占53.8%，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水质为优。监测的3条河流的4个断面中：城子后、三岔口和小地营断面为II类水质，道河断面为III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3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0%，II类占43.3%，III类占40.0%，IV类占6.7%，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4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II类占30.6%，III类占50.3%，IV类占13.8%，V类占3.8%，劣V类占0.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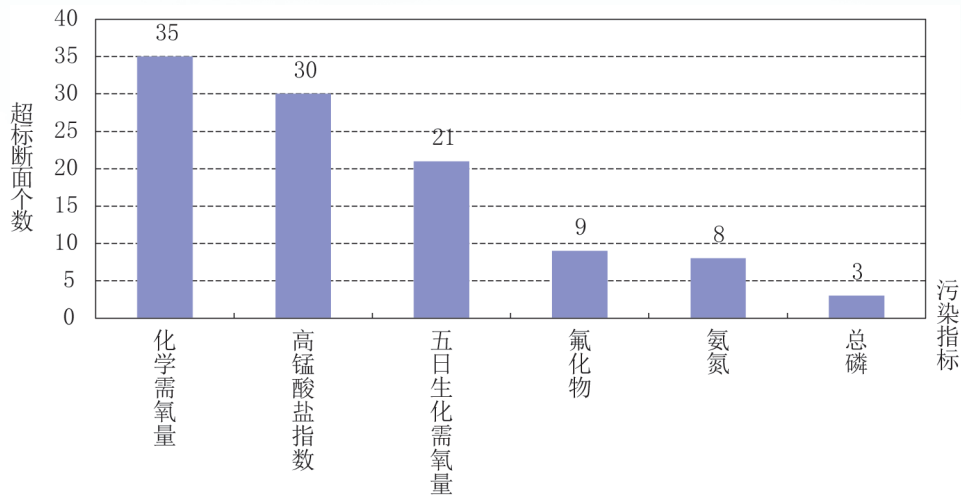


图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53.8%，III类占38.5%，V类占7.7%，无I类、I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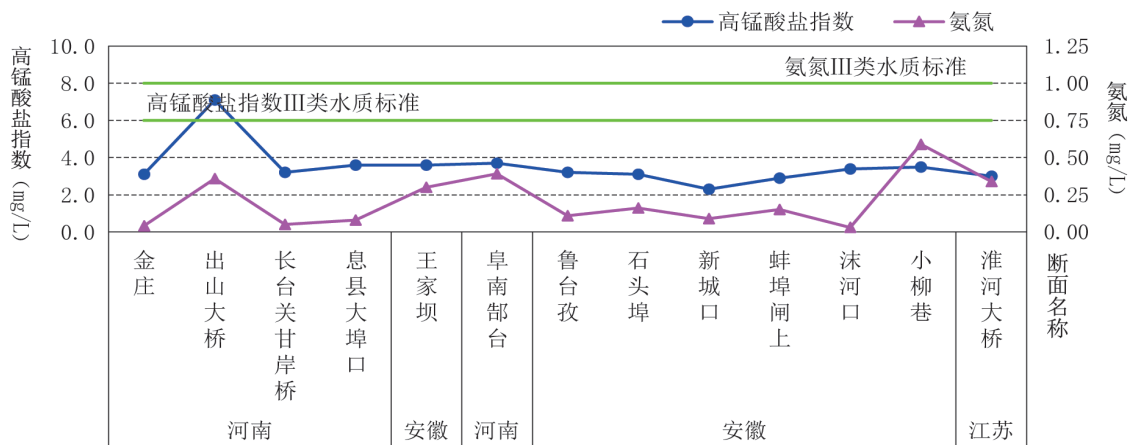


图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04条河流的1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II类占35.7%，III类占46.7%，IV类占12.6%，V类占2.7%，劣V类占0.5%。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北凌河和北淝河为中度污染；包河、吴公渠、大沙河（小洪河）、奎河、如泰运河、惠济河、栟茶运河、沱河*、洪河、淠东干渠、王引河*、萧滩新河、贾鲁河和黑茨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9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9.4%，III类占67.3%，IV类占8.2%，V类占5.1%，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峰城大沙河、总六塘河和绣针河为中度污染；朱稽河、浪清河、石门头河、枋河、青口河和付疃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34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1%，II类占27.7%，III类占31.9%，IV类占34.0%，V类占4.3%，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广利河和溢洪河为中度污染；两城河、北胶莱河、南胶莱河*、墨水河、大沽夹河、弥河、支脉河、母猪河、泽河、漯河、界河、白浪河、虞河和黄垒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氟化物。监测的49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2.4%，III类占49.0%，IV类占18.4%，V类占10.2%，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3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4%，II类占33.2%，III类占31.1%，IV类占16.8%，V类占2.1%，劣V类占0.4%。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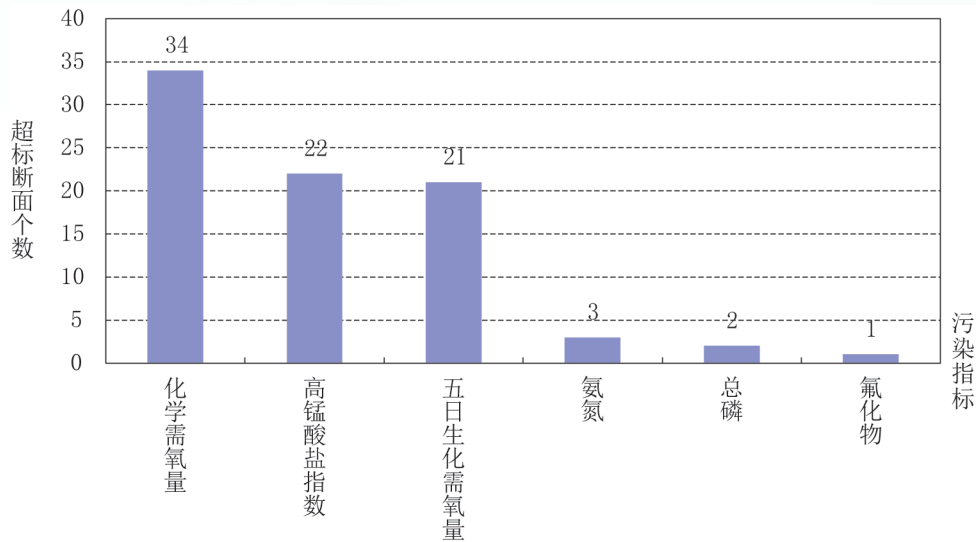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监测的3个断面中，三岔口和天津大桥断面为III类水质，海河大闸断面为V类。与上月相比，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和天津大桥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天津大桥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13条支流的18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3%，II类占32.8%，III类占33.9%，IV类占15.9%，V类占2.1%，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温榆河和青静黄排水渠为中度污染；八团排干渠、凤河、凤港减河、北京排污河（港沟河）、北排水河、南运河、子牙新河、宣惠河、廖家洼河、桃河、桑干河、汤河*（汇入白河）、汪洋沟、沧浪渠、绞河、洪泥河、温河、潮白新河、独流减河和清水河（汇入洋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滦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1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2.1%，II类占52.6%，III类占5.3%，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

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Ⅱ类水质断面占28.6%，Ⅲ类占57.1%，Ⅳ类占14.3%，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陡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9条河流2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0.0%，Ⅱ类占25.0%，Ⅲ类占15.0%，Ⅳ类占45.0%，劣Ⅴ类占5.0%，无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徒骇河、潮河、挑河和神仙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6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5.6%，Ⅱ类占34.4%，Ⅲ类占31.2%，Ⅳ类占15.6%，Ⅴ类占1.6%，劣Ⅴ类占1.6%。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豫、鲁徒骇河毕屯断面。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7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6.7%，Ⅱ类占39.7%，Ⅲ类占27.6%，Ⅳ类占12.1%，Ⅴ类占3.4%，劣Ⅴ类占0.6%。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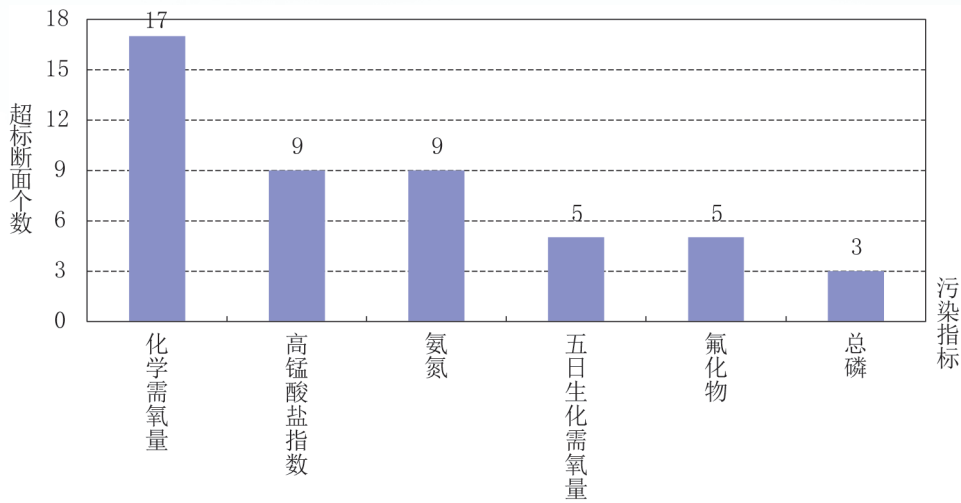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监测的14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1.4%，III类占42.9%，IV类占28.6%，V类占7.1%，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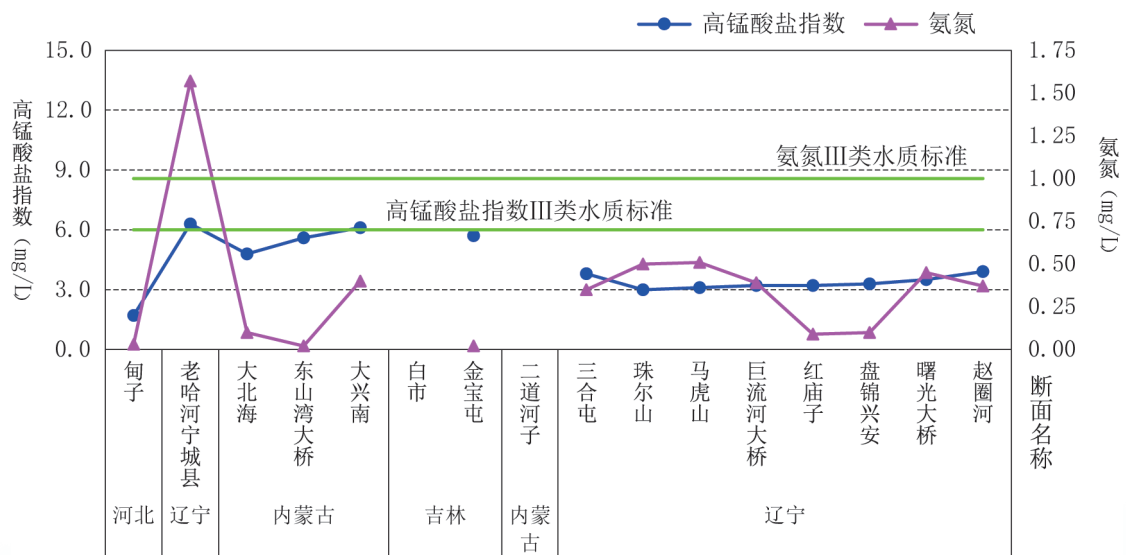


图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8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3%，II类占29.8%，III类占46.8%，IV类占17.0%，V类占2.1%，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黑木伦河为中度污染；乌尔吉沐沦河*、亮子河、小柳河、秀水河和西拉木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20条河流的3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8%，II类占28.9%，III类占18.4%，IV类占23.7%，V类占10.5%，劣V类占2.6%。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细河（汇入浑河）为中度污染；太子河、柳壕河、浑河、细河（汇入太子河）和蒲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5%，II类占75.0%，III类占12.5%，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8.0%，II类占36.0%，III类占16.0%，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3.8%，II类占52.4%，III类占23.8%，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4%，II类占69.2%，III类占15.4%，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9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6.8%，III类占42.1%，IV类占15.8%，V类占5.3%，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8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1%，II类占62.6%，III类占22.2%，IV类占2.0%，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为优。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0.8%，II类占55.4%，III类占21.8%，IV类占2.0%，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四灶浦和玉环湖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水质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1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6%，II类占67.8%，III类占24.4%，IV类占2.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3%，II类占

57.1%，III类占28.6%，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3条河流的8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8.6%，II类占35.6%，III类占2.3%，IV类占2.3%，V类占1.1%，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乌拉盖河为中度污染；和田河、喀什噶尔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2.9%，II类占28.6%，III类占14.3%，IV类占14.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9条河流的13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3.1%，II类占54.6%，III类占5.4%，IV类占4.6%，V类占0.8%，劣V类占1.5%。与上月相比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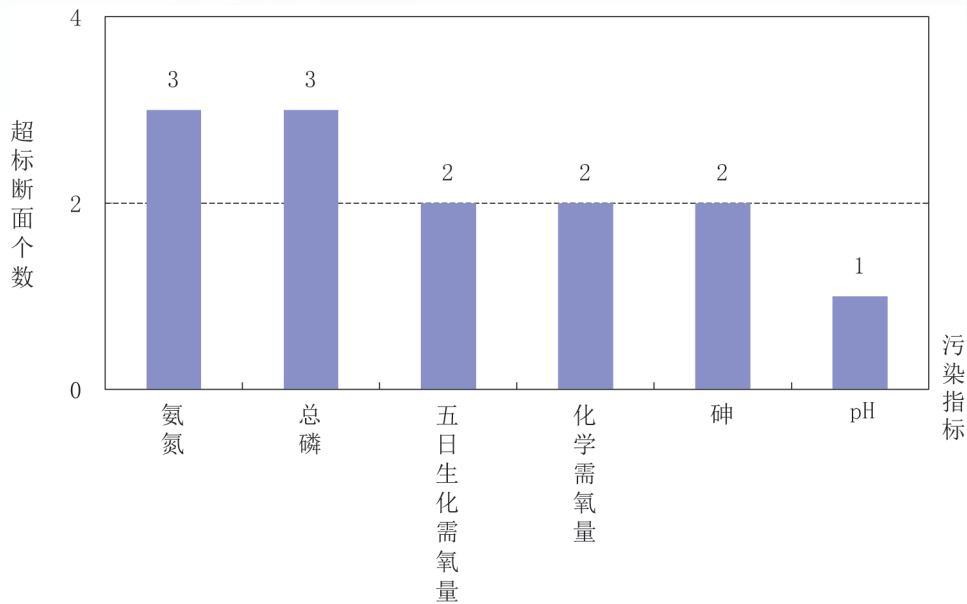


图2-14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污染指标统计

10.1 主要河流

堆龙河*为重度污染；西洱河为中度污染；星宿江、芒市河、黑惠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4个断面中：那全、青拉桶和香达为I类水质，芒康县曲孜卡为II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调水。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7个断面（点位）中：II类水质断面占52.9%，III类占47.1%，无其他类。

与上月相比，江都西闸、马陵翻水站和岛东断面（点位）水质有所好转；老山乡和李集断面（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顾勒大桥和岛东断面（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台儿庄大桥、八里湾和东平湖湖心断面（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水质总体为优，取水口陶岔点位为Ⅱ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均Ⅱ类水质。

与上月相比，坝上中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所有断面（点位）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23条支流的22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0.9%，Ⅱ类占34.9%，Ⅲ类占42.4%，Ⅳ类占19.7%，Ⅴ类占2.2%，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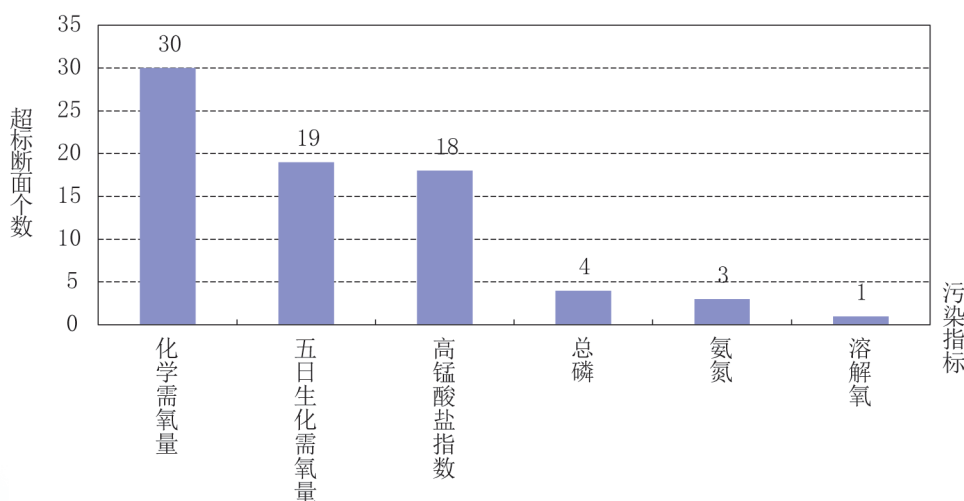


图2-15 入海河流污染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58条支流的5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Ⅱ类占25.9%，Ⅲ类占32.8%，Ⅳ类占32.8%，Ⅴ类占6.9%，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7条支流的5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1.8%，Ⅱ类占19.3%，Ⅲ类占56.1%，Ⅳ类占21.1%，Ⅴ类占1.8%，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42条支流的44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43.2%，Ⅲ类占45.5%，Ⅳ类占11.4%，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6条支流的70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50.0%，Ⅲ类占37.1%，Ⅳ类占12.9%，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 17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均为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有所好转，北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西部沿岸区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水质为 V 类，其中，西部沿岸区为劣 V 类水质；湖心区为 V 类；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为 IV 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其中，湖心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富营养，东部沿岸区为中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05 条河流的 133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0.8%，II 类占 48.9%，III 类占 45.9%，IV 类占 4.5%，无 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出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上塘河、梅渚河、浦东运河和盐铁塘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 8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西半湖为轻度污染，东半湖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有所好转，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均为劣 V 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东半湖均为轻度富营养。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3 条河流的 21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42.9%，III类占52.4%，IV类占4.8%，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南淝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良好。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10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滇池外海为中度污染，滇池草海为轻度污染。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水质有所好转，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滇池草海水质无明显变化，滇池外海水质有所下降。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均为劣V类水质。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中度富营养。其中，滇池外海为中度富营养，滇池草海为轻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6.7%，III类占25.0%，IV类占8.3%，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主要入湖河流：东大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水质良好。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80个其他重要湖泊中，杞麓湖、异龙湖和程海*等9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洪湖、龙感湖和星云湖等6个湖泊为V类；高邮湖、溇湖和长荡湖等16个湖泊为IV类；高塘湖、淀山湖和邵伯湖等28个湖泊为III类；黄盖湖、白洋淀和西湖等15个湖泊为II类；喀纳斯湖、内外珠湖和泸沽湖等6个湖泊为I类。

与上月相比，黄盖湖水质明显好转；长荡湖、镜泊湖、南漪湖、白洋淀、西湖、城东湖、女山湖和高唐湖水质有所好转；杞麓湖、溇湖、沱湖、天河湖、天井湖、石

白湖和赛里木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青海湖水质明显好转；漏湖、淀山湖、沱湖、洪泽湖、黄盖湖、梁子湖、白洋淀、泊湖、西湖、城东湖、环城湖、阳宗海和骆马湖水质有所好转；程海*水质明显下降；龙感湖、杞麓湖、天河湖、七里湖、城西湖、洱海、菜子湖、瓦埠湖和赛里木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白洋淀、高唐湖和南漪湖等24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仙女湖、洞庭湖和菜子湖等13个湖泊为V类；斧头湖、新妙湖和武昌湖等11个湖泊为IV类；其余21个湖泊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46个湖泊中，洪湖、龙感湖和杞麓湖等7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漏湖、长荡湖和淀山湖等15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喀纳斯湖为贫营养状态；其余23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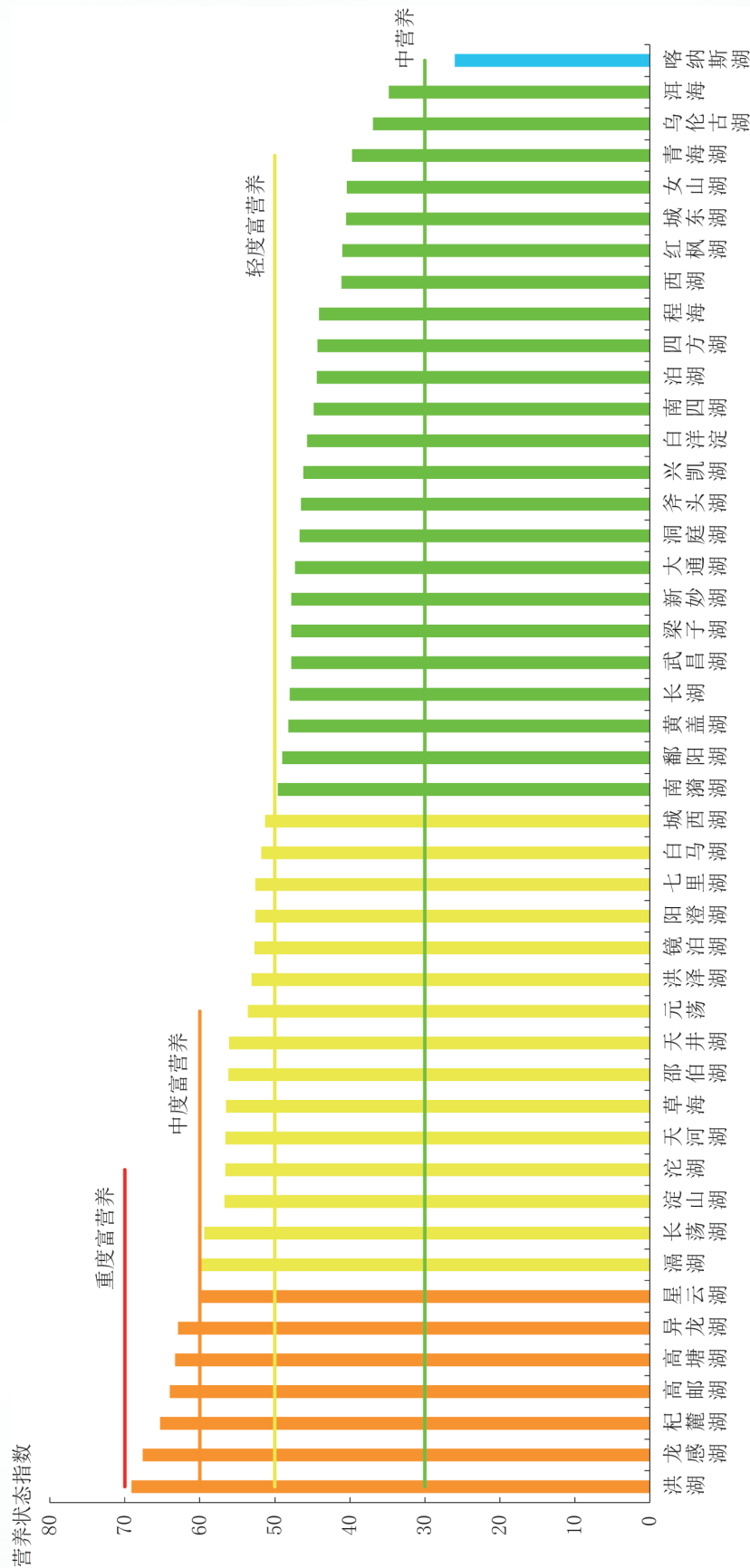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年3月重要湖泊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17个重要水库中，向海水库*为劣V类水质；宿鸭湖水库和蘑菇湖水库为V类；尼尔基水库、石梁河水库和茈碧湖等6个水库为IV类；燕山水库、沙河水库和城西水库等20个水库为III类；鹤地水库、东风水库和北塘水库等60个水库为II类；西大洋水库、东江水库和岗南水库等28个水库为I类。

与上月相比，尼尔基水库、宿鸭湖水库、沙河水库、石梁河水库、茈碧湖和富水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城西水库、鹤地水库、海西海、北山水库、王瑶水库、鸭子荡水库和横山水库水质有所好转；沙河水库、石梁河水库、宫山嘴水库、茈碧湖、五号水库、潘家口水库、富水水库、莲花水库、小浪底水库、西丽水库和大溪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岗南水库和王快水库等14个水库为劣V类水质；富水水库、山美水库和察尔森水库等13个水库为V类；团城湖调节池、官厅水库和怀柔水库等12个水库为IV类；其余48个水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47个水库中，尼尔基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岗南水库、鲇鱼山水库和七一水库等13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33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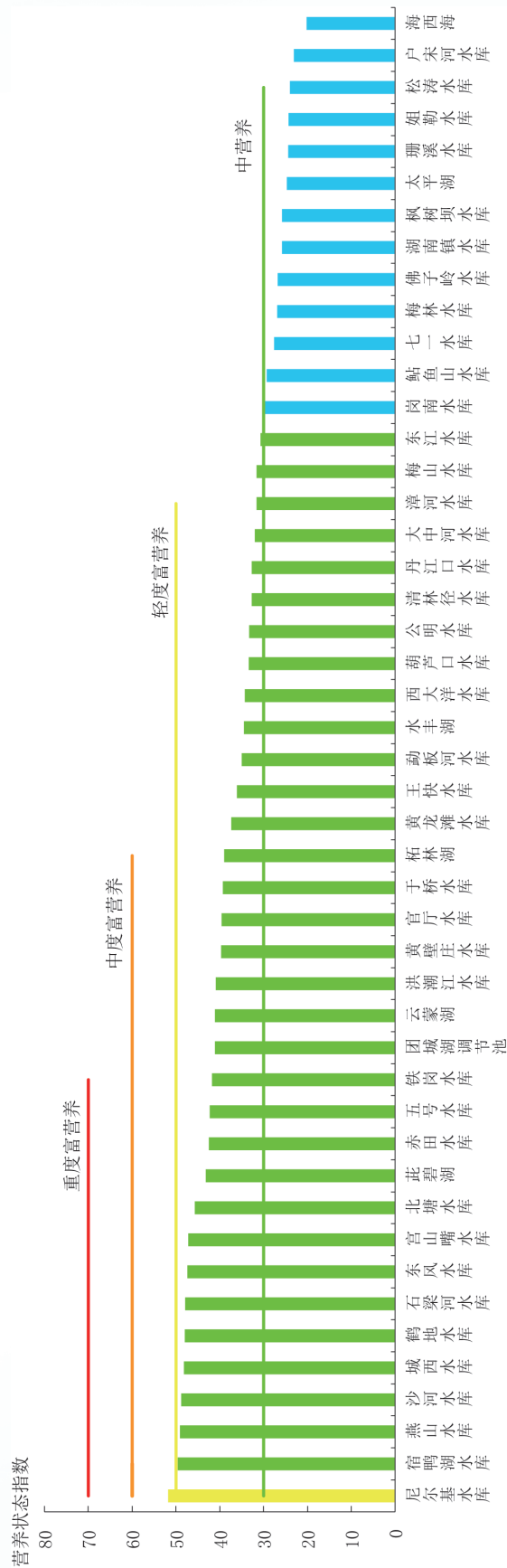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 3 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24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7个湖泊200个点位，123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文）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I类~劣V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水质功能
I、II类水质	优	蓝色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水质	良好	绿色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IV类水质	轻度污染	黄色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V类水质	中度污染	橙色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V类水质	重度污染	红色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5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III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V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2。

表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I~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蓝色
$75\% \leq$ I~III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绿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劣V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黄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 $20\% \leq$ 劣V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橙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60\%$,且劣V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红色

(3)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III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Ⅲ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Ⅲ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 水质评价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 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TLI(\Sigma) < 30$	贫营养
$30 \leq TLI(\Sigma) \leq 50$	中营养
$TLI(\Sigma) > 50$	富营养
$50 < TLI(\Sigma) \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 < TLI(\Sigma) \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 > 70$	重度富营养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 = \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chl_a作为基准参数，则第 j 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第 j 种参数与基准参数chl_a的相关系数；

m ——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chl_a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见表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_a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值

参数	chl _a	TP	TN	SD	COD _{Mn}
r_{ij}	1	0.84	0.82	-0.83	0.83
r_{ij}^2	1	0.7056	0.6724	0.6889	0.6889

(4)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text{chl}a) = 10(2.5 + 1.086 \ln \text{chl}a)$$

$$TLI(\text{TP}) = 10(9.436 + 1.624 \ln \text{TP})$$

$$TLI(\text{TN}) = 10(5.453 + 1.694 \ln \text{TN})$$

$$TLI(\text{SD}) = 10(5.118 - 1.94 \ln \text{SD})$$

$$TLI(\text{COD}_{\text{Mn}}) = 10(0.109 + 2.661 \ln \text{COD}_{\text{Mn}})$$

式中：chl_a单位为mg/m³，SD单位为m；其它指标单位均为mg/L。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I~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V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

- ①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 ②当 $|\Delta G - \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③当 $10 < |\Delta G - \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④当 $|\Delta G - \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